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叶书怀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额度，期限分别为1年、3年，具体额度、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或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拥有的启东滨海工业集中区外侧的房地产（苏（2018）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0030号，宗地面积11984平方米，建筑面积15501.18平方米）作为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书怀、卢慧琴，董事张涛、李小林夫妇，子公司温州创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

在以上授信或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抵押、担保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签署贷款文件等与本次授信、贷款相关的业务，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项授信或贷款由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在以上授信或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授信、贷款、担保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签署贷款文件等与本次授信、贷款相关的业务，上述授权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申请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挂牌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用账户转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